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107/2/12 製

- 一、宗旨：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為獎勵本校成績優良的學生特定本獎學金辦法。
-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 2 名。
- 三、獎助金額：本獎學金金額每名頒發壹萬元整。
- 四、申請時間：107 年 2 月 21 日（三）至 107 年 3 月 15 日（四），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資格：
- 5-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科之記錄者。
  - 5-2 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
  - 5-3 前一學期實習科目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 5-4 前一學期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
  - 5-5 凡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或本校優良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此獎學金。
- 六、申請辦法：完成本獎學金申請表填寫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繳交至聯合服務室一。
- 七、審核程序：
- 7-1 由註冊組進行初審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7-2 於獎學金審查會議依以下評選順序進行排序，若仍超出獲獎名額則由審查委員進行討論決議，並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 |   |  |
|---|--|
| 1 | 未申請校內其他補助或本校優良獎學金                                |
| 2 |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br>凡(曾)任職養心餐飲且任內表現優異之同學，得加權其學業成績 10% |
| 3 |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
| 4 | 前一學期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
- 八、辦理次數：每學期乙次。
- 九、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申請人 (1)	部別		年班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原因 自述 (3)						
教師推薦 (4)						
推薦教師 簽名 (5)		註冊組 初審資格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委員會 審核結果 (7)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獎